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83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

被告 鄭張秀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壹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暨如附表二所示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壹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鄭亦森（原名鄭振廷，於民國112年6月5日歿）於97年12月至100年11月間，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尚欠新臺幣（下同）147,111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暨如附表二所示違約金。依系爭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及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違約金，詎訴外人鄭亦森自就學、畢業後未依約履行，經催討未果，被告既為連帶保證

01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
04 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嗣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放
06 出查詢單、系爭借據、就學貸款利率資料為證（見司促字卷
07 第9至19頁；本院卷第至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被告雖曾
08 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未具體指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
09 辯，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2 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
13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
1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8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19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張彩霞

01 附表一：利息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1	147,111元	自114年3月27日起	至114年8月11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 1.775
		自114年8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 2.775

03 附表二：違約金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47,111元	自114年4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10，逾 期超過6個月 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